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73號

被告 陳元忠

劉筱娟

被告 美的世界時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沛玲

上列被告與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王紅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王紅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（110年度金字第115

01 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以110年度救字第1721號
02 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第一審判決確
03 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
04 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9,800元。是原告暫免
05 繳交之裁判費9,800元應即由被告連帶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
06 上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
07 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
08 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1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